

公安“办不了”，能根除“奇葩证明”吗

“奇葩证明”的背后往往是信任感和责任心的缺失。很多单位和部门本来是服务群众的，但是懒于信息筛查，又不愿承担责任，就给群众提了很多无理要求，试图通过群众的多跑腿来弥补自己的懒政。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日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提醒群众，有些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办不了，不要再白跑了。这个“证明清单”晒得很及时，有助于群众了解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但是要让群众少跑“冤枉腿”，还需要其他部门一起动起来。否则，公安机关说“办不了”，其他部门说“一个不能少”，只能让群众更为难。

公安机关详细列举了18种自己办不了的证明。其中有些不在公安机关业务范畴之内，因为不知情所以不能出具证明，比如偿还能力证

明、家庭收入状况证明、房产情况证明、保险事故证明等；有些是个人无权要求出具的，比如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人持单位招工调查表让派出所出具现实表现证明等；有些是没必要的，比如持有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合法证件要求派出所出具身份信息证明。针对每一个说“不”的项目，公安机关都给出了有理有据的解释，今后派出所办事窗口前可能就少了很多无谓的“口水仗”。

其实，在公安机关晒“证明清单”之前，一些地方的派出所早就被各种“奇葩证明”搞得焦头烂额。近日媒体曝光的就有多起，比如福建省华安县一位老人办理电信业务被要求到派出所开具健在证明，云南省一名女子在盐津县买房被

要求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前科证明。对这些奇葩的要求，派出所本来可以拒绝，但是因为不忍心让群众来回跑腿，不但按要求开了证明，还在证明之后附加了大段的“吐槽”。“活生生的人在你们面前，身份证、户口本都还在，有必要么？”“老百姓买房也要无犯罪前科，难道有犯罪前科的就不可买房吗？”这些盖着派出所公章的“吐槽”都说到了群众的心坎里，被群众称为“良心证明”。现在让人担心的是，如果公安机关以后不再开具以上证明，而其他单位和部门仍然按老规矩办事，很可能让群众掉到空当里，左右为难。

虽然一些证明很奇葩，但是在一些单位和部门看来却是必不可少的。“奇葩证明”的背后往往是信

任感和责任心的缺失。很多单位和部门本来是服务群众的，但是懒于信息筛查，又不愿承担责任，就给群众提了很多无理要求，试图通过群众的多跑腿来弥补自己的懒政，各地派出所、居委会深受其害，公安机关才列举了18种“办不了”的证明，而居委会的公章早就成了“万能公章”，买房、入学、看病、生孩子等等，几乎都离不开居委会的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办事，说“办不了”了，以后居委会要开的证明可能会更多了。如果居委会也受不了了，群众的事只会更难办。群众希望看到的是，在公安机关晒出“证明清单”之后，其他单位和部门也来晒一晒，既晒权力清单，也晒责任清单。不该你办的可以坚决不办，该你办的也别推诿扯皮，如此才能真正便民。

房地产税立法任重道远

大家谈

王洪宇

日前，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被正式列入人大的立法规划，被有些人解读为立法工作很快就会完成，房地产税马上就要推出。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有误，房地产税法何时出台有待观察。

此次房地产税法被列入本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一类项目，意味着该法立法条件比较成熟，拟在任期内提请审议，即2018年3月前提请审议，但是否能按时提请审议以及何时能够审议通过均存在变数。法律草案要真正成为法律，需要经过提出议案、审议草案、表决通过、公布等主要阶段，其中涉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修改方案等环节，一般要经历人大三次审议才可以最终通过，整体时间周期较长。许多法律历经多次讨论，最后才得以通过。还有部分法律草案由于不够成熟，在讨论中甚至夭折。

从房地产税法的制度设计上讲，仍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研究，在没有形成完善方案前不会轻易出台：

其一，如何处理房地产税与土地出让金的关系。我国实行城镇土地国有制，占房价最大份额的土地出让金，本质上是一份长期土地租金。由于住房的建筑成本不高且逐年折旧，征收房地产税时如按照市值征收，征收的实际上也主要是土地价值。可见，

现行的土地出让金制度与房地产税存在重复征税嫌疑。房地产税法立法应当充分考虑土地权属性与他国的差异，妥善解决这一问题。

其二，相关税种需要大量精简、合并。目前，我国房地产所涉的税费繁杂。在建设环节，涉及耕地占用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筑安装营业税及附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在交易环节，卖方销售需缴纳销售不动产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相关税种的取舍、精简和合并不仅需要技术上的精巧设计，而且要稳妥处理好相关的利益博弈和关系协调。

其三，全国各地房地产市场存在巨大差异，房地产税的具体制度设计难度较大。在已征收房产税的国家或地区，房产税主要采取从价税，计税依据为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由于我国不同地区以及一二三线等不同城市的楼市供需状况、居民收入水平都存在巨大差异，房地产税的征收范围、税率以及起征点的确定都是立法中的难题。国际上，房地产税一般是地方的主体税种，地方政府在征收过程中有较大的操作空间。我国房地产税法也不妨给地方政府留下余地，以解决各地发展情况不同带来的巨大差异。

其四，具体征收方式的选择需要审慎考虑。有人把税收比作“拔鹅毛”的艺术，既要拔毛下来，又不让鹅叫唤，或者少叫唤。房地产税作为一种直接税，纳

税人的痛苦指数显然会比较高，特别要思考采用何种征收手段的问题。采用报税上交的方式，催收成本可能很高；在房屋买卖时清税过户比较容易操作，但房屋不成交税同样收不上来，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征收，都很难让纳税人自觉自愿地上交不菲的税金。

其五，相关配套制度、条件不可或缺。配置制度方面，房屋信息不透明，税收征收就必然面临偷税漏税等情况，因此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是房地产税法立法的重要前提。从现实操作层面来说，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尚需要克服诸多困难，整体登记工作量巨大，何时能够完成尚不确定。立法时机方面，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对于遏制经济下滑趋势意义重大，房地产税的出台也必须选择好改革时机，谨慎开征。

中国立法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通过不断扩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不同利益方充分协商并在此基础上达成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房地产税的立法，也应坚持这一原则，对立法中的重大制度设计，应当采用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和吸纳广大民众和各领域专家的意见，对于关键问题要认真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从而最大程度地取得和达成共识。这不仅可以让大众提高决策质量，更重要的是公众对于自身参与的决策过程也会更易于信任与接受，这对房地产税法的有效执行意义尤为重要。(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众议

绑紧权力之手 月饼何以“天价”

临近中秋，奢华高价月饼有“死灰复燃”之势。在某家知名电商网站，搜索“月饼券”，发现标价许多都在千元以上，个别的高达数千元。(8月2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何勇：市场上销售高价月饼，本身并无不可，关键问题要看是谁购买了、享用了。比如说民企买来给职工发福利，这就没什么可说的。如果是公款购买，或者是收受者是官员，“月饼券”还通过退款等方式变现，这就触犯了党纪国法，是值得警惕的腐败行为。

张枫逸：“月饼券”的出现呼唤反腐手段升级。有网络专家指出，根据IP地址分析和调取网页浏览记录以及追查所关联的支付银行卡等，申请人和被赠送人的记录都可以查清楚。因此，各级纪检机关可以加强与运营商、金融部门的协作，从数据流中筛查腐败行为的蛛丝马迹。

唐伟：小小月饼的背后，还是一个“如何约束权力行为”的问题。一方面，应在公共财政的使用与审计方面做到公开，不给公款购买天价商品留机会；另一方面，只要把权力彻底关进笼子，让掌握权力的官员再无寻租的工具，也就没人挖空心思给他们送“天价月饼”了。

坚持懒政18年 重庆“变”四川

更换港澳通行证原本是小事一桩，可出生在重庆的“97前”，很可能都会遭遇办证难题。日前，因户口簿上注明的是“四川省重庆市”，家住广州的曾先生只好把通行证出生地改为四川省，这才顺利换证。(8月23日《四川日报》)

刘昌海：曾先生出生时，重庆就属于四川省，这是常识，办事民警不可能不知道。但明摆着的事实，却在办证时眼睁睁通不过，足见相关部门作风僵化。国家层面的行政区划改变，市民并没有过错，由此引起的不便，本应由政府部门消除。

张燕：省级行政区划的变更，是由全国人大投票决定的，这就相当于立法，那么相关的配套工作，包括公安、民政系统的信息变更就该尽早完成。不得不说不，这就是公安户籍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的懒政。正是因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维发挥作用，政令梗阻现象屡见不鲜。

高创：早在2008年的时候，就有打工者办理居住证时，遭遇同样的尴尬事，时隔七年还存在着同样的问题，足见相关部门的办事效率。“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足以证明，连部门内部都没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否则的话，互联网时代又怎能容得下这么大的bug(漏洞)。

公众监督给力，“打招呼”无用武之地

一家之言

马涤明

22日，北京市为保障空气质量，全市启动“5+4”(5个委办局联合督查组和4个环保部门督查组)督查机制，督查将采取不定路线、不打招呼的方式，直奔现场并直接曝光。(8月23日《新京报》)

检查前不打招呼，突然袭击，这叫动真格的；打完招呼再去检查，让被检查对象有所准备，那是弄虚作假。北京市这次环保检查动真格的，是为落实抗战胜利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是完成硬指标、硬任务的必要。那么不难想象，任务一定会完成，当初的“APEC蓝”已经验证了这一点。

“督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曝光”成为特殊时期的特别手段，不经意间反映出来的问题是，日常监管处于另一种常态。我

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况：群众举报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环保部门前往排污现场，结果一切都和平常不一样。其实谁都猜得出来原因——打招呼了。上级部门和领导检查或考察时，“打招呼”几乎就是一种“规定”，很多时候，领导也都心知肚明。

于是，这样的检查就变成了形式主义的走过场，起不到真正的作用。公众更期盼的则是，包括环保检查在内的所有检查工作和活动，都应该坚持“不打招呼”的原则，不定路线、不打招呼的检查方式应该成为常态。只有这样，检查才可以称之为检查。

当然，之所以“打招呼”成为常态，实际上不是哪些地区、哪些部门、哪些官员的工作习惯，而是行政权力运行过于封闭，缺少外部监督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检查体制不发生根本性改变，“打招呼”仍会屡见不鲜。尤其现在，互联网通信如此发达，以个人之名“透露”点信息，变得更加容易，而

且很难查处。

对此，在笔者看来，一个较好的方式就是增加检查等监督方式的常态化，如果不是只有特定的检查才能够发挥监督的作用，被检查对象也就很难作假。这就需要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加入到检查队伍中来。给“打招呼”提供便利的互联网技术，其实就可以在此发挥作用，不妨由政府主导，建立不同领域的网络监督举报平台，包括举报情况、处理情况等信息全都公开。比如在环保领域，公众以此不仅能够监督排污企业，还能够监督环保部门的履职情况。

于是，检查扩展成了全天候、无死角的状态，要想应付检查，那就必须把作假当成常态化的工作。如此一来，应对检查时的特殊状态变成了日常状态，检查前“打招呼”的习惯，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QILU EVENING NEWS
www.qi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www.q96706.com